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1、主要内容：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对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药业”）提供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借款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2、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概述

1、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对奥克药业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由于该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开展，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亦可上浮但上浮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40%，具体借款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根据



公司资金情况决定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事宜。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600 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陈杨英

3.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22 日

4.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二路 58 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奥克药业67%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奥克集团”）及其关联方大连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吉兴”）合计持有奥克药业33%股权。

7.财务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3,642.80	23,504.65
负债总额（万元）	10,397.10	12,341.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13,245.70	11,162.78
	2024 年度	2025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893.41	4,894.45
利润总额（万元）	4,242.83	1,039.94
净利润（万元）	3,571.55	869.79

8.关联关系：奥克药业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

9.上一会计年度对奥克药业提供财务资助情况：2024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对奥克药业提供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2024 年度公司实际提供借款发生额为 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借款已经全部收回，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为 0。

10.资信情况：经查询，奥克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持有奥克药业67%股权，奥克集团、大连吉兴合计持有奥克药业33%股权，公司对奥克药业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公司持股比例67%为限，其余33%比例的财务资助由奥克集团、大连吉兴提供。

公司对奥克药业提供的财务资助系按照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为限，其余部分由其他股东承担。同时，奥克药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能够及时、有效地监督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对奥克药业提供财务资助系根据其生产和经营计划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且奥克药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能够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对奥克药业提供财务资助系基于其经营计划及公司资金统筹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体系，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公司持股比例为限，能有效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上述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对奥克药业提供财务资助系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且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均以持股比例为限，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的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及其相关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